

# 关于对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81 号

##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134.30%，超出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 121.22%，其中于 2 月 17 日、3 月 17 日、4 月 2 日、4 月 30 日共四次达到股价异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问题：

1. 结合市场宏观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情况，详细分析你公司股价涨幅明显偏离大盘的原因，说明你公司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就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 在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核实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控股权变更等事项，如有筹划，请说明筹划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全面自查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年初以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群英、刘启升合计已减持公司 1.81% 的股份，监事魏志均已减持公司 0.58% 的股份，董事会秘书蔡启上已减持公司 0.08% 的股份，董事董建华控制的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已减持公司 0.23% 的股份。此外，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勇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减持计划，拟减持比例为 3.23%。请结合前述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近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其减持的主要目的及具体原因。

4. 近期，市场对你公司光刻胶业务关注度较高。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光刻胶业务占 2019 年总营业收入比重为 4.63%，你公司 IPO 募投项目之一“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项目投资总额为 2000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光刻胶业务的产品名称、下游应用领域、人员及技术储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项目推进存在的风险、与你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及你公司对该部分业务的具体规划及战略等。

(2) 请你公司说明“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项目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已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预计对你公司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应风险。

(3) 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上述光刻胶项目进展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结合你公司光刻胶项目进展信息披露时点、股价表现及期间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时点、减持时点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时点配合股东、董监高人员减持的情形，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请自查你公司今年以来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咨询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9.1 条的

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1 日